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

- (1) 戴依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柴志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

- (1) 戴依敏女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柴志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戴依敏女士（「戴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戴女士確認，彼概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於彼請辭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柴志敏先生(「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柴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柴先生，54歲，於審計及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柴先生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金融及投資文學碩士學位。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柴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核數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現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柴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

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柴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經服務合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柴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柴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柴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柴先生之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

- (1) 戴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柴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戴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達振標先生及柴志敏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